

辐射环境（外照射个人剂量）委托监测的 招标要求

- 1、我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共计 8 名；
- 2、我公司使用的放射源是铯 137 液位计；
- 3、监测周期为每季度一次，一年四次；
- 4、根据合约人数，由委托监测方免费提供我公司个人剂量计使用；
- 5、委托监测方严格按照《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》进行样品管理和监测；
- 6、自收到剂量计样品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，委托监测方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；
- 7、委托监测方所提供的信息、技术资料以及监测结果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；
- 8、委托监测方资质应符合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条件》（卫办监督发〔2008〕32 号）的要求以取得及江苏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认证资质证书。

苏
2023.5.16